**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本科生**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潭洲书院、班级：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要求，我校2022-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为1712个，其中一等703个，二等156个，三等853个。根据湘学助[2022]2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2-2023学年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经学校2022-2023学年认定入湖南省系统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7.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义务劳动、公益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郑重提示：**

1、《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2〕29号文件精神）

（1）科学分配指标，不搞“一刀切”；

（2）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与较高档次资助。对“边缘易致贫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要予以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3）二级学院要做好退役士兵学生的比对查重工作，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专项助学金，不占用本通知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不可进入此次申报数据。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学期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分为3档，其中**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4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200元。**

**三、指标分配**

学校助学金指标分配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点保障对象数据以及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各学院建档入库数据进行核算，指标分配分两步走，遵循“重点保障优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1）第一步：优先保障中央下发核实认定的重点保障对象情况，将省发一等助学金指标等比例核算下达各学院一等助学金指标；

（2）第二步：将分配给重点保障对象后省发剩余的一等、二等、三等助学金指标依次对其他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进行统筹分配，分别按照（指标数）÷（学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学院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计算公式，采取四舍五入法确定每个学院的各等级应评名额。

**四、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2.学院评审**：

（1）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并上报学院审核，提交评定小结（格式参考附件）；

（2）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于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学院评审和公示，学院粘贴公示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建议只公示姓名、学号和困难等级、拟受助等级），并将评审数据导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特别提示：在保障中央下发重点保障对象均按要求享受相应等级资助后，其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应按照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依次评定，一般不得出现困难等级和助学金评定等级错位的情况，例如特别困难等级的同学评定了二等或三等助学金、而一般困难或者困难等级的同学却评定了一等助学金的现象。

（3）**11月1日12点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及评审材料上报校资助中心，并同步完成**湖南省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上报；

**3.学校审核**：

（1）11月1日-11月2日，校学生处审核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材料，召开评审会，报学校评审小组审核并确定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

（2）11月3日—11月9日，在学校公示经校评定小组审批通过后的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评审会审定，并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同时完成系统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五、材料报送（**学院完成时间11月1日**）**

1.按《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级导入模板》将数据导入省级系统，上报校资助中心，从省级系统导出数据，制作《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汇总表》（附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后交校资助中心；

2.由院评审小组撰写评审报告，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评审会议记录（含照片）、名单公示、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上报校资助中心；（可参考附件）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要归类整理、胶装成册，学生填写的助学金申请表（除签字外其余内容打印），由学院分年级整理成册、妥善保管、以兹查阅。

**六、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院主管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小组，严格遵循“重点保障优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2.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上报申报材料和数据，校资助中心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收取申报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

1：《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表》

2：《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10： 只发资助工作教师工作群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

2022年10月11日